

深圳市长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函告及附件，告知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部分或全部解除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南昌联泰所持有的 19,391,300 股深长城股份已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原股权质押用于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目前南昌联泰共持有公司股份 44,795,872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19,391,3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3.28%，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9%。本次解除质押后南昌联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25,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61%。

二、深圳联泰所持有的 22,253,700 股深长城股份已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原股权质押用于南昌联泰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目前深圳联泰共持有公司股份 22,253,779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9.29%，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22,253,7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29%。本次解除质押后深圳联泰未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备查文件：

- 1、南昌联泰《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函告》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深圳联泰《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函告》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